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厦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沈剑斌，男，汉族，1998年5月15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624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剑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28个月获得考核分2738分，折合表扬3次，兑换物质奖励1个。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无重大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

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624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沈剑斌和诏安县晓龙汽车租赁行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的死亡赔偿金等合计846110.46元（不含交强险支付的110000元部分）, 庭审中家属代为履行450000元，继续赔偿396110.46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430.5元。共同赔偿累计履行462800元，其中本次向原审法院履行12800元；案件受理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8237.75元，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84.06元，账户余额978.17元。

该犯与案件相关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70%，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剑斌予以减刑一个月。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剑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3年10月23日